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員工消費合作社入社資格確認單			
姓名		職稱	
到職日期	110 年 月 日		
支薪單位	☒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☐ 其他：_____		
上班地點	☒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☐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☐ 其他：_____		
人事單位確認			
備註	1. 請執本單自行填寫至人事單位確認上述事項後，執回合作社辦理入社審查及入會手續。 2. 本確認單僅作為入社資格審查之依據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		